

朝鮮介紹 [3]

---

# 朝鮮國民收入的增長和 人民生活的提高



外國文出版社

1959年·平壤

朝鮮介紹 (3)

5252525252525252

# 朝鮮國民收入的增長和 人民生活的提高

外國文出版社

1959年·平壤

## 朝鮮介紹 (3)

---

編輯者	外國文出版社
出版者	外國文出版社
印刷者	勞動新聞出版印刷廠

---

1959年8月

# 朝鮮國民收入的增長和 人民生活的提高

## 一

由於美帝國主義者和李承晚匪幫發動的歷時三年的激烈戰爭，我國的國民財富遭受到莫大的損失。損失總額達四千二百億圓（舊幣）。其中，工業部門遭受的破壞特別嚴重，共計有八千七百多所工廠企業建築物和生產設備被炸毀、焚毀。

1953年停戰那一年工業生產同戰前1949年相比，電力工業降為26%，燃料工業降為11%，冶金工業降為10%，化學工業降為22%，建築材料工業降為36%，造紙工業降為26%，水產業降為24%。特別是生產鐵礦石、生鐵、鋼、粗銅、粗鉛、焦炭、硫酸、化肥、電石、燒鹼、水泥等的設備，幾乎破壞殆盡。

於是，共和國北半部的工業總產值，在1953年降低到1949年的64%，其中重工業降低到42%。

農業部門遭受的破壞也同樣十分嚴重。

由於敵人瘋狂轟炸，擁有廣大受益面積的灌溉設備和河堤遭到破壞，三十七萬町步農田被損壞。約有二十五萬頭牛和三十八萬口豬被殺害，許多果木園和桑田也被破壞了。

以1953年的農業生產和1949年相比，穀物降為88%、棉花降為23%、菸葉降為23%、水果降為72%、蠶繭降為

58%。

運輸郵電部門的損失也十分慘重。

特別是城市和工人區遭受的損失尤為慘重。被破壞的住宅面積達二千八百萬平方公尺，學校達五千多所、醫院和診療所達一千多所，劇院和電影院達二百六十多所、文化福利設備達數千所；大批的居民喪失了生命，而且差不多全体居民失去了祖祖輩輩相傳下來的財物和衣被等一切財產，他們的生活陷於極端貧困的境地。

但是，英雄的朝鮮人民，在擊敗美帝國主義侵略者、制止流血戰爭後，立即重新投入了和平的經濟建設中。

朝鮮勞動黨研究了戰後時期我國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英明地提出了戰後經濟建設的總路線。

金日成同志在朝鮮勞動黨第三次代表大會上闡明戰後人民經濟恢復發展的基本方針：不是單純地按照原狀恢復，而是清除日本帝國主義長期殘酷統治所造成的殖民地經濟發展的不平衡狀態；保證重工業的優先發展，以奠定今後我國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基礎；同時急速恢復和發展輕工業和農業，迅速安定和改善貧困的人民生活。

當然，在一切被破壞、一切都感缺乏的情況下執行這個總路線，確是十分困難的事。但是，極端貧困的人民生活刻不容緩地要求改善，被破壞的人民經濟的恢復工作要求迅速完成。朝鮮勞動黨為貫徹總路線，制定了各項經濟政策，黨在制訂經濟政策時，首先充分估計到在戰爭中得到鍛煉、緊密地團結在黨周圍的我國勞動人民不屈不撓的鬥爭和無窮無盡的創造性，同時考慮到蘇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兄弟國家人民的經濟上和技術上援助，從而確認：優先恢復發展雖然慘遭破壞，但在我國具有一定基礎的重

工業，是解決一切問題的關鍵。

勞動人民為黨的正確政策所鼓舞，克服一切困難，勝利地完成了戰後人民經濟恢復發展三年計劃。

於是在戰後僅僅三年的時間內，工業和農業生產不僅達到而且顯著超過了戰前水平。

全體勞動人民從1957年起，走上了執行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道路。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執行，標誌着共和國北半部社會主義建設進入新階段。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目標在於：使我們轉變成為自主的工業—農業國家，大大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

我國英雄的工人階級，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各個部門發揮高度的勞動熱情和無窮無盡的創造性，在執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戰後五年來（包括執行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一、第二年——1957年和1958年），工業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如下：

年 度 分 類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國營及合作社營工業 總產值計劃執行情況	110%	106%	111%	117%	117%
生產增長情況 (和前一年相比)	151%	152%	127%	144%	140%

這樣，我國國營及合作社營工業總產值，在戰後五年中，以高速度得到增長，每年平均增長率為42.3%。1958年的工業總產值，比1956年增加了一倍，比1949年增加了三倍，比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末期增加了三點三倍。

從停戰後1953年到1958年的期間，輕重工業生產的增長速度為：重工業每年平均增長52%，輕工業每年平均增長34%。這明確地說明黨的經濟政策得到勝利地貫徹執行。

在這段時間內，我國工業部門所遺留的殖民地經濟發展不平衡狀態完全消除了。工業各部門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所佔的比重發生了如下的變化：

年 分 類 度	1944年(%)	1949年(%)	1958年(%)	1958年與 1949年相比
燃 料 工 業	3.8	4.1	1.4	1.4倍
探 碳 矿 業	15.7	8.1	4.6	2.2倍
冶 金 工 業	13.3	11.0	7.2	2.6倍
機 器 及 金 屬 加 工 業	1.6	8.1	16.6	7.7倍
化 學 工 業	10.1	9.5	5.5	2.3倍
林 產 及 木 材 加 工 業	20.0	6.4	4.3	2.7倍
紡 織 工 業	6.0	11.4	16.1	5.6倍
文 具 及 雜 貨 工 業	0.9	1.6	6.2	15.0倍

在日本帝國主義者統治時期，日寇無恥地掠奪我國豐富的地下資源，濫伐我國的森林，制成半成品運到日本，還集中力量發展目的在侵略的化學工業。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時期，佔朝鮮工業總產值63%的燃料、礦產開採業、冶金工業、化學工業、林產和木材加工業，是日本帝國主義者進行掠奪的主要對象。當時的一些所謂機械及金屬加工業，是一些微不足道的修理廠。在具有豐富的水力發電源泉的北半部，不消說沒有一所制造發電機的工廠，甚至連一所製造電動機和變壓器的工廠也沒有。紡織工業、文具和雜貨工業，也只不過是些小規模的、進行手工業式勞動的紡織、針織工廠和日用品工廠。

由此可見，我國曾經是帝國主義掠奪原料和傾銷商品的一個最典型的殖民地。解放後，這種遺留下來的殖民地

經濟發展不平衡狀態，由於南北朝鮮被人爲的分裂而更加加深了。

但是，今天的情況已經根本改變。今天，我國工業，已經能夠大量生產各種重型機械設備、鋼材和有色金屬製品、化學肥料和農藥及醫藥品、水泥和混凝土預制構件以及各種棉織品和絲織品及其他各種日用品。

內閣首相金日成同志，1958年9月在慶祝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成立十周年大會上的報告中，提出了今後六、七年內主要工業產品產量將要達到的目標：年產：電力二百億瓩時、煤炭二千五百萬噸、生鐵和粒鐵四百萬噸、鋼三百萬——三百五十萬噸、化學肥料一百五十萬——二百萬噸、水泥五百萬噸、紡織品五億公尺、砂糖十萬噸、魚一百萬噸。

我國工人階級已經決心提前完成金日成同志提出的這個綱領性的任務，並已展開熱火朝天的勞動，促其實現。

1959年我國在電力、煤炭、生鐵、水泥等按人口平均計算的主要工業產品產量方面將趕過日本。

隨着工業生產的飛躍發展，農業生產也得到了迅速的恢復和發展。

由於農業生產在戰時遭受到嚴重的破壞，戰後時期，糧食問題就成為急待解決的重大問題。黨和政府給予了深切的關懷。

國家採取了廣泛興修灌溉水利工程、大量供應化學肥料和農業機器、積極推廣各種先進農業生產法等發展農業的重要措施。結果，農業生產物質和技術基礎得到了恢復和鞏固。

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促使農業生產飛速地發展。戰後，面對着被破壞的農業生產物質基礎以及十分貧困的農

民生活，如果繼續保持分散的個體農民經濟，就不可能迅速恢復農業生產，不可能迅速改善農民的生活，也不可能設想農業生產力的高速度發展。

在戰後這種形勢下，保證工業和農業的均衡發展，迅速提高貧困的農民生活的唯一途經，就是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朝鮮勞動黨根據客觀現實的要求和農民本身的願望，在停戰後不久（1953年8月黨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會）提出了農業合作化的歷史性任務，並以極大的關懷領導和幫助農民組織和鞏固農業合作社。結果我國的農業合作化運動得到迅速的發展。

到1954年底，就有佔總農戶31.8%的農民參加了農業社。此後入社農戶繼續迅速增加，到1955年底增為49.0%；到1956年底增為80.9%；到1957年底增為95.6%；到1958年8月底，我國的農業合作化就完成了。

農業合作化運動這樣複雜而困難的革命任務能夠順利完成，這是朝鮮人民在戰後期間取得的最光輝的歷史性勝利之一。

我國的農業合作社，雖然成立的時間不長，但是已經充分顯示出集體經濟的優越性，並且不斷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得到鞏固。

由於農業的合作化的完成和農業合作社物質基礎得到鞏固，農業生產不僅飛躍發展，而且掀起了大高潮。

根據主要農作物的產量的增長，也能說明戰後農業生產的發展：

分類	年 度 單位	1949年	1954年	1958年	1958年與 1949年相比	
					1958年與 1954年相比	1958年與 1949年相比
穀物總產量	千噸	2,654	2,230	3,700	1.4倍	1.7倍
棉 花	"	78	16	51	65%	3.2倍
蠶 蘭	"	5.6	4.7	8.7	1.6倍	1.9倍
菸 菸	"	10	6	19	1.9倍	3.2倍
豬	千口	660	630	1,442	2.2倍	2.3倍
肉 類	千噸	—	43	107	—	2.5倍
苹 果	"	47	25	115	2.4倍	4.7倍

我國的農業總產值，在戰後期間得到了迅速的恢復發展，到1958年，與1953年相比，約增加到二點三倍，而1958年增加到戰前1949年的一點七倍。

戰後農業總產值增長情況如下：

分類	年 度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農業總產值指數	100	111	115	139	171 約2.3倍

戰後，由於有效地貫徹了黨的經濟建設的總路線，我國工農業生產在工農業總產值中所佔的比重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下表清楚地說明，工業的比重系統地增長，從1957年起佔了優勢，如今我國已經不再是一個落後的農業國，而發展成為具有自主的民族工業的工業一農業國家。

戰後工業和農業生產在工農業總產值中所佔的比重變動情況如下：

年 度 分 類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工 業 總 產 值	42.4	50.1	59.0	60.1	65.6	約67.2
農 業 總 產 值	57.6	49.9	41.0	39.9	34.4	約32.8

## 二

戰後期間，隨著工業、農業、基本建設和運輸等人民經濟生產各部門的飛躍發展，國民收入也有了迅速的增長。

戰後國民收入增長統計表 (%)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100	135	166	2.2倍	3.1倍	約4.1倍

1958年，我國的國民收入，比戰前1949年約增加了一點八倍，比戰後1953年約增加了三點一倍，比1957年則增加了零點三倍。

我國國民收入所以這樣迅速增長，首先是由於社會生產部門的勞動生產率的顯著提高；其次是由於社會生產部門內勞動力有所增加。

戰後，各地工廠企業，在廢墟上像雨後春筍般地建立起來。工人的物質文化生活迅速得到安定和改善。由於工人操作最新設備技術水平迅速提高，勞動生產率也迅速提高了。如以1958年和1953年相比，工業部門的勞動生產率增為二點六倍；基本建設部門的勞動生產率增為一點四倍；運輸部門勞動生產率增為三點一倍。

戰後在我國生產部門工作的非預算制機關和企業的職工人數(按一年平均在職人員計算)約增為二倍，而在預算制機關工作的非生產勞力在同一期間僅增加了10%。而且他們在人民經濟各部門全體職工數中所佔的比重不斷降低，現在只佔20%。

戰後期間非預算制機關工業工作的職工人數和預算制機關工作的人員數的增長情況如下：

年 分 類 度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生產部門職工增長指數	100	128	148	158	164	197
生產部門職工在人民經濟各部門全體職工中所佔的比重(%)	70	75	78	79	78	80
非生產部門職工增長指數	100	101	97	101	108	110
非生產部門職工在人民經濟各部門全體職工數中所佔的比重(%)	30	25	22	21	22	20

特別需要指出的是：工業部門職工，在創造國民收入中，起最大的作用，由於戰後人民經濟的恢復和發展，工業部門的職工人數迅速增長，在生產部門全體職工中所佔的比重也不斷提高。

年 分 類 度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工業部門職工人數增長指數	100	131	159	178	196	2.5倍
工業部門職工人數在整個生產部門全體職工中所佔的比重(%)	41	42	44	46	49	51

此外，隨着人民經濟的迅速恢復和發展，許多婦女參加了生產建設，特別是為解決最近幾年來勞動力的緊張問題，婦女躍躍走上了各種工作崗位。

1958年，女勞動力增加到停戰時的二點一倍，在全體勞動力中所佔的比重增長到29%。

婦女勞動力增長情況

分類	年 度	1953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女勞動力增長情況		100	102	106	213
女勞動力在全體勞動力中所佔的比重 (%)		26	20	20	29

為適應生產部門職工人數迅速增加的需要，我國培養了許多技術幹部和行政幹部，把他們分配到人民經濟各部門。結果，1958年技師、技術員和專家數增長到1953年的四倍。

這樣，在戰後期間，由於我國社會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和生產部門職工人數的增長，人民經濟各部門的社會總產值和國民收入迅速增長了。

戰後期間，我國人民經濟各部門國民收入增長情況如下：

人民經濟各部門國民收入指數

分類	年 度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國民收入總額		100	135	166	2.2倍	3.1倍	約4.1倍
工 業		100	152	199	2.7倍	4.9倍	約6.7倍
農 業		100	112	114	142	176	約2.3倍
基 本 建 設		100	165	180	156	176	約2.3倍

運輸	100	130	2.5倍	2.8倍	4.5倍	約5.3倍
商業及飲食業	100	179	2.3倍	4.1倍	5.1倍	約5.2倍

### 三

#### 我國怎樣利用這些國民收入呢？

我國國民收入的分配，同資本主義國家完全不同。不是為了保證剝削階級及其為數衆多的寄生僕役發財致富，而是為了不斷提高工農的物質生活和擴大城鄉社會主義生產。

金日成同志在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會議第二屆第三次會議（1958年6月）上的講話中對我國在進行經濟建設中正確掌握積累和消費的比例問題指出：

“在我們的制度下，無論是積累還是消費，都是為全體人民利益服務的。積累，這也可以說是為了今後的消費。今天我們為工廠、企業及其他各種建設付出材料、勞動力和資金，其目的就在於今後進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因此，往長遠處看，積累和消費是分不開的。但是，我們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如果只說為了將來，只說加強社會主義經濟基礎，片面地把重點放在積累方面，而忽視消費，則不能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也不能實現基本上解決人民的衣食住問題的任務。

與此相反，如果只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只講解決他們的衣食住問題，把重點放在消費方面，忽視積累，則就不能奠定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基礎，結果會給人民生活帶來莫大的損失。為了確定積累和消費的正確比例，從我國

具体的經濟情況和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務出發，全面地考慮積累和消費是很重要的。”

戰後時期，遵照黨提出的經濟建設總路線和金日成同志的指示，並結合我國現實條件下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具体要求，我國一貫正確地分配和利用了國民收入。

戰後，隨着我國國民收入的迅速增加，積累基金和消費基金也逐年增加了。

這個期間，用之於消費基金的約佔70%到78%，其餘均用之擴大社會主義生產。

在我國純收入中佔最大比重的，是作為國民收入第一次分配而由國營和合作社營企業繳入國家財政的那部分，這些佔國民收入的40%以上（戰後時期增長到三點二倍），其中大部分構成我國財政為積累而支出的國民經濟支出基礎。

戰後到1955年為止，單靠國內創造的純收入，不能全部滿足國民經濟支出。這裡，蘇聯和中國等各兄弟國家給予的援助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從1956年以來，我國內的純收入不僅可以滿足國民經濟支出，而且還有結餘。我國財政完全打下了，而且更加鞏固了自主的基礎。

戰後，國營和合作社營企業繳入國家財政的純收入和國民經濟支出增長情況如下：

分類 年 度	國營和合作社營企業繳 入國家財政的純收入	國民經濟支出
1954年	100	100

1955年	146	134
1956年	166	127
1957年	2.3倍	129
1958年	3.2倍	165

在國民收入中，大約30%撥用於積累，以迅速恢復慘遭戰爭破壞的國民經濟，奠定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基礎；基本建設投資主要用於生產建設，特別是重工業建設。在戰後的基本建設投資中，生產建設投資佔71%到75%；而在工業建設投資中，對重工業的投資一貫保持79%到85%的比重，由此可見，我國在投資方面，始終不渝地貫徹了黨的經濟政策。

戰後五年來，人民經濟各部門基本建設投資情況如下：

人民經濟各部門基本建設投資比重

年 度 分 類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戰後五 年總計
國家基本建 設投資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生產建設	70.8	74.8	73.5	72.5	74.4	73.3
工業	43.2	51.4	53.6	57.9	54.6	52.4
農業	6.4	10.5	10.5	5.1	8.7	8.3
運輸郵電	20.0	12.0	7.9	6.3	7.7	10.5
非生產建設	29.2	25.2	26.5	27.5	25.6	26.7
其中住宅建設	10.6	10.9	14.6	15.0	12.8	12.8

## 重工業和輕工業投資的比重

年 度 分 類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戰後五 年總計
工 業 建 設 投 資 總 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重 工 業 建 設	81	79	83	84	85	83
輕 工 業 建 設	19	21	17	16	15	17

這樣，我國建設了強有力的重工業基地和輕工業基地，並奠定了鞏固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物質基礎。

## 四

國民收入中消費基金也逐年增加。消費基金是用來滿足勞動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的，由歸自己的產品和歸為社會的產品所構成。因而，消費基金的增加，是勞動人民實際收入增長的必要條件。

戰後，隨着人民經濟的迅速恢復、建設和生產的蓬勃發展，人民經濟各部門的職工人數激增，他們的技術水平和勞動生產率也迅速提高。因此黨和政府還三次大規模地提高工資。由於這一切，工資基金和工人平均工資都迅速增加。農民收入也顯著地增加。不僅如此，戰後七次降低物價的措施，使職工的實際工資和農民的實際收入進一步迅速增加。

戰後我國工資基金、平均工資和農民收入的增加以及物價降低情況如下：

年 度 分 類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1958年
工資基金總額 增長比例情況	100	146	184	2.3倍	3.5倍	4.4倍
平 均 工 資 增 長 情 況	100	122	135	158	2.3倍	2.4倍